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格式 8-1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的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采购“网络达人江西行”推广活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采购“网络达人江西行”推广活动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商为江西互动都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西互动都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